



关注·全国生态日

以法为盾 护此青绿

湖南法院以全链条司法保护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在生态环境法典即将于2026年8月15日施行之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2025年以来湖南法院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4710件，其中刑事1689件、民事3720件、行政9301件；有3个案例分别入选联合国交流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及获评全国百篇优秀裁判文书。

数字背后，是湖南法院从打击、修复到协作全链条发力，为美丽湖南建设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

让破坏者付出代价

湖南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湖南重点领域持续发力。

聚焦重点区域流域司法保护。全省法院认真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工作部署，将修复“一江一湖四水”生态环境摆在突出位置。2025年以来，审结涉长江流域非法采砂案件21件、非法捕捞案件373件及长江流域黑臭水体、垃圾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案件157件，有效筑牢长江中下游生态保护司法屏障。同时，聚焦长株潭生态绿心、武陵—雪峰山脉、南岭山脉等重要区域司法保护，审结涉长株潭生态绿心案件1329件。2026年六五环境日前夕，湖南高院与多家单位联合发布5件湖南南岭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郴州、邵阳、永州中院签署《南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共同维护南岭地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

依法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全省法院始终保持高压态势，2025年以来审结非

法狩猎案件162件、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51件。湖南高院民三庭庭长王鹏介绍，当前非法狩猎案件呈现犯罪手段智能化、危害后果扩大化、相关案件链条化等特点。犯罪分子利用无人车夜间巡查、热成像搜索追踪野生动物活动轨迹，手段更加隐蔽精准。下一步，湖南法院将对利用无人机坠箭等危险性高的非法狩猎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形成利益链条的依法深挖上下游违法犯罪。同时，全省法院持续助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涉大气污染案件73件。

王鹏表示，全省法院紧盯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违法问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坚持依法惩处和完善机制并重。长沙市开福法院针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让受损生态重焕生机

湖南法院聚焦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推动林业碳汇认购等绿色修复方式创新运用，促进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与减污降碳协同落实。

积极服务“双碳”目标实现。湖南高院与省检察院、省林业局等单位共同制定《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碳汇认购”替代履行生态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的工作指引》，推动碳汇认购在湖南环境资源审判中的规范化应用。2025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供用电、气、水、热力合同纠纷等生态矛盾纠纷案件646件；审结涉物业安装充电桩纠纷42件，倡导绿色出行；妥善处理涉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纠纷28件。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临武法院立足郴

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优势，构建“探、采、加、用、回”全链条司法服务体系。湘潭中院联合湘乡法院开展“法典护航绿色园区 司法助力低碳发展”活动。

创新替代性修复方式。醴陵法院审理的某科技公司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生态损害赔偿案，创新实践“资金统筹—部门协同—功能修复”治理模式。娄底中院审理的谢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针对案涉补植树苗的时效性、季节性，在起诉前采取先予执行方式先行补种树苗。通道法院引导被告人自愿认购10.66吨林业碳汇，探索绿色低碳模式下的替代性修复方式。

让守护力量握指成拳

湖南法院坚持固本强基，以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组织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机制落实落深。

加强专业化审判组织建设。全省法院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庭38个，环境资源合议庭及审判团队80个，环境资源人民法庭8个、3家中院、19家基层法院实现环境资源案件归口审理。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法官300余人，审判辅助人员600余人。在洞庭湖、东江湖、湘江、澧水、资水、沅水设立跨流域集中管辖法庭，为“三审合一”提供坚实机构保障。

推进“三审合一”实质化运行。2024年8月以来，湖南高院将涉及环境类、资源类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民三庭审理，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法治思维，推进责任“三合一”，促进裁判效果实质化融合，确保环境资源案件裁判尺度的有机统一。

强化专业审判辅助体系建设。健全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咨询专家库，聘请专业技术人才30余人。张家界市永定法院在姚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选任具有环境专业知识的4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有效补足环保专业知识短板。

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2025年4月，湖南高院与江西高院、湖北高院召开湘鄂赣三省司法协作联席会议。2025年11月，湘西中院与重庆五中院、贵州铜仁法院签订“‘锰三角’司法碳汇跨省协作备忘录”，启动跨省碳汇协作机制。湖南高院与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等八家单位联合出台《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办法》。2026年5月，省高院邀请省生态环境系统3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旁听庭审。新晃法院、芷江法院与贵州多家法院共同签署澧阳（水）河全流域环境资源跨省州县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张家界中院与常德中院、湘西中院签订《澧水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湖南高院民三庭副庭长徐娟表示，湖南法院已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参与法典编纂的专家学者授课，指导全省法院对审判指导文件进行全面审查清理；通过电视专栏、新媒体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广泛宣传。下一步，将从加强规范化审判指导、开展多渠道普法宣传、运行专业化审判机构三个方面发力，推动法典司法适用落实落地。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湖南高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站在生态环境法典即将施行的新起点上，湖南法院将全面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山清水秀绿天蓝的美丽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高院举行“循迹溯源促践行·贯彻法典护生态”活动

本报讯 记者王春 8月13日，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即将来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即将施行之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安吉余村举行“循迹溯源促践行·贯彻法典护生态”活动。发布浙江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浙江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出席并讲话。

活动现场，来自浙江高院、湖州中院、宁波海事法院、淳安法院、北仑法院、开化法院的干警代表，围绕贯彻生态环境法典进行典型案例宣讲。

郑青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首次入典，为法典编纂提供了核心价值指引；而法典则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形式，系统明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实践要求。全省法院要学深悟透生态环

境法典，深刻领会法典的原则理念，树立生态环境治理新导向；全面把握法典的制度规范，明晰生态环境保护新边界；精准适用法典的司法规则，为生态环境审判注入新动能。要强化履职担当，深化学习培训，提升法典适用能力；坚持强基固本，持续健全专门审判工作体系，夯实高质量司法的基层基础；紧扣主责主业，将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等六大基本原则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严格公正司法，强化惩治震慑力度，注重办案综合成效，推动形成“人人爱环保、人人守法治”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政绩观，牢固树立审判、学习、研究一体化理念，打造高素质生态环境审判队伍，以法治之力护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动实践更加行稳致远。

新疆法院10年审理环境资源案件9万余件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见习记者李波 8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外通报2016—2026年新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据通报，近10年来，新疆全区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本职，统筹刑事惩戒、民事修复、行政监督，公益保障多重职能，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9万余件，筑牢新疆生态环境司法防护网。

10年来，全区法院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3000余件，针对非法开垦林地草场、滥伐林木、危害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依法从严惩处。持续推动刑事制裁与生态修复有机衔接，创新探索“先修复再量刑”审理模式，配套推行林木案件补植复绿保证金制度，督促行为人主动修复生态环境。

全区法院严格遵循“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充分发挥民事审判生态救济、损害赔偿核心作用，推动自然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人身财产权益。10年审结环境资源民事案件86万余件，依法审理土地、矿产、草场、林场、渔业、

水资源相关物权、合同、环境侵权案件，依托司法裁判维护生态环境保护底线，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民事司法保障。

新疆全区法院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通过行政审判监督规范行政行为，支持依法行政监管。10年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近500件，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在自然资源开发管控、环境污染事前预防上的重要作用，依法准予生态环境、林草、水利等行政机关涉生态处罚强制执行，保障环保行政执法效力。打通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通道，助力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专业化提升。

新疆法院依法保障检察机关、社会组织环境公益诉讼起诉权利，支持地方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探索将碳汇认购机制引入裁判环节，允许责任人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督促生态损害主体完成植被补种、水域治理、土壤修复，切实推动受损生态高效复原，助力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

天津检察4年立环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64件

本报天津8月14日电 记者范瑞恒 8月14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在该院第三分院举办“法典启新程 公益护津沽”检察开放日活动，通报近年来全市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2022年以来，天津检察机关共摸排环境资源领域案件线索1264件，立案1264件，制发检察建议1013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3件、民事公益诉讼（含刑事附带民事）73件。通过依法履职，督促清除固体废物16万余吨，清理被污染河道近497.82公里，治理被污染水源地815处，恢复耕地1.18万余亩。

据介绍，天津检察机关构建多元共治生态保护格局，先后与天津市林长办、市生态环境局等签订协作机制，依托“检察+审计”协作机制，深化线索移送与数据共享；与天津海事法院、天津国家海洋博物馆签订共建协

议，构建“检察、审判、科普”三位一体普法平台；与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河北省检察机关等11家单位签署协作机制，纵深推进跨区域协同治理；各基层检察院因地制宜建立“林长+检察长”等协同机制，构建起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生态保护工作体系。

与此同时，天津检察机关先后开展大运河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环渤海地区海洋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诉讼专案”、“保护鸟类野生动物”、“生态环境攻坚”等多项环境资源领域专项监督活动，有力推动生态治理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深化。

当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强化生态法治宣传、健全联动共治模式等方面建言献策。与会人员前往滨海新区马棚口滨海湿地，实地察看退养还滩、退养还湿生态修复项目成效。

石家庄中院通报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李延鲜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8月13日召开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通报环资案件自2024年1月1日集中管辖以来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据介绍，石家庄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擦亮“太行绿盾 法护滹沱”环资审判特色品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筑牢生态司法屏障。

近年来，石家庄中院持续推进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改革，联合多部门出台改革文件，划分东西两片集中管辖区域，设立专门环境资源人民法庭，集中管辖与归口审理双轮驱动，有效统一裁判标准，凝聚审判力量，提升专业化水平。全市

法院办案中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运用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异地修复等多元生态修复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侵权主体主动承担修复责任，实现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有机结合。

此外，石家庄中院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从事后惩处向前端防控延伸。该院与市司法局签订合作备忘录，联合启动“百镇千村 码上普法”活动，依托线上普法专栏实现各村普法全覆盖。健全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面向相关市场主体发布生态环保法律风险提示函，构建行政审批、司法保障、普法指导多方联动格局。常态化开展企业、村镇精准普法，通过法治体检、以案释法等方式压降环境违法行

图① 连日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乡村、广场等，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宣传，通过法官说法、情景剧表演等多种形式，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图为8月14日，法官在文耀游园广场向群众宣讲生态环境法典知识。
本报通讯员 吉喆 摄

图② 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近日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三湖一坝”生态湿地公园，开展日常巡护，同时向游客宣传生态环境法典相关知识。图为民辅警为游客解读生态环境法典。
本报通讯员 陈效宏 摄

图③ 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森林法官”近日联合属地镇街、应急管理、林业、消防等部门工作人员，走进青龙湖国家森林公园，开展“法护青龙湖·共守林水绿”主题活动。图为法官与护林员、村社干部共同巡湖造林。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刘茂涵 摄



上接第一版 健全责任体系，推动网格员常态化下沉走访。各县(区)将排查矛盾纠纷纳入基层组织和网格员责任清单，组织基层干部、干警和网格员走村入户、敲门问需，对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起底，实现早发现、早发现，对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依托“网格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由市、县两级综治中心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解决。2025年以来，全市科学调度网络巡查任务，网格员累计走访205万次，发现并处置异常情况8912件，实现了“关口前移、防范在先”。

建机制护平安

目前，山城区通过开展“抓治理、民生惠

区”行动，全面推行“3155”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彭天赛介绍说，“3”即建立“县级干部—科级干部—村(社区)干部”三级立体网格责任体系，着力破解“网眼太大、责任悬空”难题；“1”即1名网格员，由村(社区)干部担任，负责统筹调度日常网格工作；第一个“5”即5类网格员，包括1类专职网格员和4类兼职网格员，配合网格长开展日常巡查、信息采集、矛盾化解等工作；第二个“5”是聚焦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隐患等五大类重点问题，依法用情推动群众诉求件件落地、事事办结。

据了解，淇滨区钜桥镇在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长效机制中，探索出“选、进、稳、调、

清”五步解纷工作法，通过法、理、情劝导，以真心换真情，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地改变当事人思想、影响当事人行为，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平息纠纷。

鹤壁市激励各基层单位坚持“因地制宜、管用好用”原则，不搞“花架子”，创新探索化解矛盾纠纷，夯实平安建设根基的相关工作机制。同时，把群众满意作为平安建设根本评判标准，打通群众参与、监督、共享全链条，推动群众从平安建设“旁观者”转变为一“参与者”，最大程度调动群众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积极性。

破壁垒求实效

在淇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大厅墙

上的“赵钱孙李百家姓 矛盾调解一家亲”两行字格外醒目。中心主任李军海指着墙上的字解释说：“矛和盾这两个字的颜色，从正面看是一样的，但从侧面看就不一样了。其实，这两个字是一样的材料，但从不同角度去看，会呈现出不同效果，这就说明解决问题需要从多角度进行，实实在在为群众解决问题。”

淇县打破各部门之间壁垒限制，整合全县20家单位，设置6个金牌工作室，组建5个行业调解组织，形成“20+6+5”综合服务体系，“一站式”受理并解决群众各类诉求。同时，依托鹤壁市综治平台打造便民高效的线上解纷平台，努力让群众解决问题从“最多跑一次”

变为“一次都不跑”。

鹤壁市通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打破部门壁垒，重塑工作流程，构建“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法治护航”实战化运行体系。

在平台建设上，鹤壁市构建市、县、乡、村、网络五级贯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全量归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公安综治平台、网络排查、群众上报和119家市直重点部门纠纷数据，对所有归集的矛盾纠纷进行统一编码，对事件受理、转办、处置、反馈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管，为“数据跑路”提供坚实支撑。

鹤壁市出台“警网融合”相关实施方案和处理流程，统一制定网格事项清单目录，建立

了以技术联通、数据联享、问题联治、平安联创为主要内容的“1+2+3+N警网融合”工作机制，推动警务网格与综治网格在信息共享、隐患排查、重点管控、纠纷联调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了“1+1>2”的治理效果。

鹤壁市凭借坚实的治理成效，已在全省平安建设考核中连续7年位列优秀等次，8个基层单位被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市委政法委荣获全国“新时代政法楷模集体”称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文海说：“全市坚持问题导向、数据导向、民意导向，不搞大水漫灌式治理，实现精准防风险、精准化矛盾、精准护平安，平安建设深入人心。”